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李委員金玉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羅組長慧玲(請假)、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第二案決議事項，原107年10月19日辦理之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下午場次由李委員盛春及李委員金玉主持，修正為李委員盛春及徐委員逢麒主持，餘會議紀錄洽悉。

二、第4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上，修正第二案決議事項，餘決議事項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案，報告如下：

(一)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原有蕭○○及張○○等 2 人登記參選，張員於登記後去世，致僅剩 1 名候選人，本會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之規定，並經簽奉核可，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發布停止選舉公告。

- (二) 本案里長選舉公告停止後，須擇期辦理重行選舉，鑑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定於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為簡便選務考量，本次重行選舉投票日擬定為 11 月 24 日併同投票；惟因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係於 10 月 12 日召開，倘俟委員會議後再發布重行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公告，則作業時程恐有不及。為因應時效，乃就投票日期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案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經獲得本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賡續進行各項選務工作。
- (三) 本會業依本次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10 月 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於 10 月 9 日至 1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屆時擬請第四組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四) 本次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共設置 2 所，為避免選舉人跑錯投票所，致生不必要之紛爭，順利完成投票，其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地點相同，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須以不同之編號區分。另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並依據本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前公告完成。
- (五) 本次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併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同日舉行。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本會為加強宣導選舉與公投相關訊息，將配合桃園市政府於各區舉辦之 107 年度市政說明會，規劃於桃園區及蘆竹區場次設攤宣導，其餘各區場次則由本會派員前往說明。

三、本會定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預定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43 人）。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訂於本（107）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課程內容包括選舉造冊作業系統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等，並於會後進行綜合座談，參訓對象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員及未曾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新進人員等，計 111 人。
- 二、為使本次選舉及公民投票編造名冊、投票通知單等各項工作順利，內政部訂於本（107）年 10 月 13 日進行選舉、公民投票造冊作業測試，本組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依排定時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於選舉監察職務之推行，已建立「107 年桃園監察小組委員 Line 群組」，並邀請所有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組業務相關同仁加入，以利業務之遂行，另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李朝全先生不幸於 9 月 30 日因病過世，已函報中選會備查，李委員擔任楊梅及新屋區聯絡人已請馮錦榮委員代理，另其所留之遺缺已簽核中，俟奉准後再函報中選會，辦理後續遴聘人選遞補事宜。
- 二、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於 10 月 19 日在本會及各區公所辦理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之事宜，業已通知各責任區之聯絡監察小組委員，負責指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及公投票（以下簡稱選票）」印製共計約 564 個版模，拓版及印製時程較長；拓製關防印模及選票內容鋅版、每日停印鋅版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印製與重要事項〈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確認之監察；另投票日前二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鋅版、軟片與試印、多印選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因選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於選票印製期間已敦請警察機關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亦隨同進駐，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等相關事宜，每日停印鋅版及印刷機點封後，則排班配合適時到場監察。
- 四、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 10 月 11 日止計有歐陽○先生等 157 人申請（其中市長 5 人、市議員 114 人、復興區長 2 人、復興區民代表 0 人、里長 36 人），目前計有擬參選人劉○○等 57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

金收據。

五、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於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由林明鎮及張慧芳等二位監察小組委員，到蘆竹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

六、另於 11 月中旬在本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或在復興區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時間到場監印、投票日當天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及各區公所與各警分局值勤等事宜，已於第 1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敦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次會議臨時動議並決議，為因應時效，嗣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平鎮區及桃園區等 5 區公所分別於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11 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本會第一組依上開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於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11 日分別發布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

三、檢附本案投開票所更正彙整表 1 份供參。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 二、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其詳細之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 三、檢附「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另有關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 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107 年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 2 屆里長重行選舉定於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 2 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前揭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 11 月 26 日辦理，其詳細之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由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三、檢附「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查本會以往辦理各項選舉，均排定委員至本市各區督導選務工作，爰為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請本會委員援例擔任督導人員。

二、謹擬具委員督導名單（草案）。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會委員，屆時並由本會陪同人員隨同前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桃園市第二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桃園市復興區第二屆區長及區民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使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函送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辦理107年桃園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發問人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遴選發問人。
- 二、經徵詢銘傳大學、開南大學、警察大學、元智大學等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教授意願，同意擔任發問人為銘傳大學紀俊臣教授及開南大學陳啟清副教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發函聘任發問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同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第2屆里長重行選舉，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7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蕭○○1人登記參選，蕭員候選人資格經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初審後送交本會。
- 四、蕭員之消極資格本會已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進行查證，符合規定，爰不再另

案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進行查證。

五、本案蕭員之候選人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定結果函知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第2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追認。

辦法：

一、本案前經提請 107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以，審定結果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至尚待查復之候選人資格，授權本會人員依相關機關函送之文件進行認定，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有關林○○等 24 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再函請相關查證機關進行查證並彙整查復結果後，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簽奉核准，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渠等消極資格查證結果謹彙整如附件。

三、本案除江○○、蔡○○、田○○等 3 人不符候選人資格及林○○尚待中選會函復釋疑外，其餘 20 人均符合規定，前開 3 人不符規定之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 江○○：

1.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確定，現由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執字第 12917 號甲股執行中，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傳喚執行人到署執行。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復依中選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示意旨，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 查江員因公共危險案件，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遭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因其未受緩刑宣告，且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完畢，依上開條文及中選會函示意旨，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蔡○○：

1.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桃園地院 102 訴字第 872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判決確定，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撤回上訴確定。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二、曾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復依法務部 91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10001329 號函：「按公務人員於服行公務之際，就其有關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即屬貪污行為。」
3. 查蔡員所犯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係屬上開法務部函示所稱「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之貪污行為，是以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適用；復查蔡員雖受有緩刑宣告，惟其緩刑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期滿。是以，依上開規定，蔡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 田○○：

1.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確定，107 年 9 月 11 日由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11 日以執字第 12460 號執行中，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傳喚執行人到署執行。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田員因公共危險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4 日遭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因其未受緩刑宣告，且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未執行完畢，爰有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列情事，是以，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林○○：

- (一) 林員之消極資格前經本會函請相關查證機關查證，其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結果為「90 年 11 月 1 日因瀆職罪，經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 3144 號判決，終結罪名為貪汙治罪條例，裁判情形為有期徒刑，徒刑 1 年 2 月；94 年 1 月 31 日判決確定；由桃園地檢 094 年執字 1825 號指揮執行，徒刑 1 年 2 月。」
- (二) 為釐清林員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本會爰再次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相關查證機關進行查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查復結果為「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 3144 號判決內容摘述如下：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 月 14 日第二審判決(92 年度上訴字第 3450 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7810 號)，提起上訴，判決結果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最高法院查復結果為「本院受理林○○(更名為林○○)貪汙上訴案件，於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以 93 年度台上字第 3144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全案卷證於 93 年 7 月 6 日以刑九台上 3144 字第 0930000001 號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旨揭判決及卷證，請逕向該院洽詢。」至臺灣高等法院則迄今尚未函復。
- (三) 本案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94 年 1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7 號判決結果

略以，林員所犯係屬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之罪，其所涉案件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尚有疑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該會尚未函復。

五、 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 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林員之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函知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一、 林員所犯係屬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非屬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各罪，亦非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章之各罪，僅係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詐騙取財之行為，依罪刑法定主義，即非貪污罪，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況林員曾參加 99 年及 103 年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及中選會審定符合規定，並無疑義；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函知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 其餘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同意追認。

柒、 主席結論：略。

捌、 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